



关于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泰涟法意字第 001 号

致：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泰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严仁贵、严建林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07月0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及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和陈述的相关内容客观真实的,且公司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以及公司已明确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6月1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07月0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白云石村么家组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群洪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公司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44,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2)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4)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6)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0,95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廖群洪持股13,694,000股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24,644,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泰涟律师事务所
律 师：尹仁贵
律 师：王桂林
2020年 7月 5日

务所